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6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实 施 方 案

为促进我市农村生产要素有序流转，实现农民财产权利市场化，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18〕5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19〕6号）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7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是公益为主、注重服务。坚持为农服务宗旨，突出公益性，引导、规范和扶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发展，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通和资产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其服务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是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公开透明、自主交易、公平竞争、规范有序，逐步探索形成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特点的市场形式、交易规则、服务方式和监管办法。

三是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从实际出

发,确定市场模式和覆盖范围,重点发展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产权交易市场,避免重复建设。

四是稳步推进、逐步完善。充分利用和完善现有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在有需求、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新的市场形式,稳妥慎重、循序渐进,不急于求成,不片面追求速度和规模。

二、体系架构

(一)建立交易平台。推动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交易服务网络体系,通过网络监管、市场运作,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对接晋城市农村产权交易系统,成立我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全市农村产权交易、资金结算、交易鉴证,开展市级平台授权的其他业务。乡镇一级在便民服务中心增设服务窗口,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的信息收集、数据更新、资料申报,开展授权的农村产权交易活动,指导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协调处理农村产权交易涉及农户关系等服务工作。村级设立交易信息员,原则上由村会计兼任,负责本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林权等农村各类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登记并上报乡镇产权交易平台,引导和指导有交易意向的经营主体规范流转。

(二)规范交易品种。通过市场交易的农村产权包括农户个人产权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品种具体包括: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股权、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各类可依法交易的农村产权。

(三)完善市场功能。交易平台通过提供交易场所、发布信息、组织交易、咨询策划及其它投融资配套服务,完善信息集聚、价格发现、资本进退、资源配置、规范交易、产业政策引导等市场功能,推进全市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农村资产(资源)资本化,加快农村各类资产和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三、监督管理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为加强对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成立高平市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主任,成员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金融办、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人行高平支行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农村产权交易规则及配套政策,协调解决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中的矛盾问题,统筹指导乡(镇、办事处)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定期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检查和动态监测,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防范“一权多贷”

“一物多抵”行为,促进交易公平,确保市场规范运行。各乡(镇、办事处)是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日常监管第一责任人,要强化风险意识,健全本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落实监管制度,做好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严禁隐瞒信息、暗箱操作、操纵交易。耕地、林地、草地、水利设施等产权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不能改变用途,不能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能破坏生态功能。

(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市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完善出台《高平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按照统一平台建设、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鉴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管理“六统一”,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各类产权进场交易规则,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办事处)要把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规范引导农村产权进场交易。相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二)加快确权登记。依法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确权确股,实施产权登记,形成家底清楚、产权明晰、权益保障和流转顺畅的农村产权体系,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夯实基础。对涉及不动产权

利的,另按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大资金保障。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机构,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对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减免相关交易服务费用,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市级财政给予补贴支持;对其他交易主体,按规定收取相关交易服务费用。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广泛宣传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功能、作用及运行机制等,为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规范引导更多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场交易,促进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健康有序运转。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